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综合执法局文件

　慈综执建〔2022〕1号　　　　 　　 签发人：谢晖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号建议的答复

王建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针对您的建议，我局与市住建局、市交通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深入排查，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视频监控、出入口场地硬化、污水沉淀池等基础设施。在建筑渣土清运审批之前，市综合执法局会进行现场踏勘并确认建筑工地的设施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未按要求设置的，要求设置到位后再次踏勘。为更好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显著减轻大气污染，提升我市市容市貌，市综合执法局严格把控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审批，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督促建筑工地规范装载建筑渣土，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车辆高压冲洗设备。落实运输车辆安装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密闭运输、卫星定位、自动计重、安全管理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及接入宁波市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并保持有效使用。

市住建局对施工工地内的扬尘实行实时管控，以线上视频实时监控和线下针对性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以围挡、架体喷淋与移动雾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无死角除尘。对施工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扬尘管控，积极落实第三方保洁制度，提高保洁的标准，保证施工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整洁;施工出入口作为扬尘管控重点，每个工地都必须安装自动冲洗设备或者冲洗水枪，车辆进行整体冲洗后再进行细部冲洗，将车身、车轮、车底等容易藏污的部位冲洗干净，做到车辆不带泥沙出场，切实解决运输车辆扬尘污染;装载渣土的运输车辆出入都需经第三方保洁人员检查确认，确保装载渣土必须低于车厢挡板，并且运输车密闭加盖后才可放行; 场内裸土采用覆盖密目式安全网及撒草籽的方式进行覆盖或者绿化，防止风吹起尘。另外，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市住建局进行严格管理，明确建筑垃圾实行袋装化清运，严禁高空抛洒，楼层内垃圾实行袋装化后使用升降机或物料提升机进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与易燃垃圾由工地专人收集后分类放置，及时统一清运，严禁施工工地焚烧易燃垃圾。

二、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根据统一部署，市综合执法局相继开展“铁腕治渣”“百日攻坚”“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等行动，并协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将常态化管控与专项打击有机结合。截至6月，累计查处未密闭化运输、沿途抛撒、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和尘土飞扬等违法行为27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24起，罚款金额9.57万元。为进一步实现工地周边市容秩序整洁、工地出土规范、运输处置科学、消纳场地合规，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市综合执法局加快推进建筑渣土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和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多部门数据联通共享，从而实现建筑渣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全过程闭环监管，提升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查处率。另外，协同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运用路面巡查、流动设卡、网上监控、重点监管、集中整治、联合执法等方式和机制，联合检查渣土车辆是否超载、超限运输，督促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运输，遏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大对建筑渣土堆场以及非正规渣土堆放疑似点位的核查整治，对于在农耕地上随意堆放、倾倒建筑渣土，损害农耕地的行为做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三、行业自省，畅通监督渠道

针对即将实施的新《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市综合执法局已于5月底召开交流会，解读新条例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建筑工地建设（业主）单位、项目施工企业和建筑垃圾承运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针对运渣车辆带泥土上路和沿途抛洒漏现象，市交通局会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企业和驾驶人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并约谈相关企业，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监管力度，市综合执法局会协同各相关部门加强与各乡镇街道的沟通对接，加强网格化巡查队伍建设，积极构建由乡镇网格员、广大市民及新闻媒体等多方式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同时畅通市民投诉、反馈渠道，鼓励市民朋友和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发现存在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式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的，或者未密闭化运输、沿途抛撒、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和尘土飞扬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可拨打举报热线，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15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浒山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陈瑾

联系电话：63007518